

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1322破申1号之一

申请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江锦路60号-96号祝锦大厦B楼13-2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1665X。

法定代表人：顾剑飞。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超，男，1987年8月21日生，汉族，住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二区6幢2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10619870821401X。系申请人公司职工，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南阳德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2349451744W。

法定代表人：张桂勤。

委托诉讼代理人：尹清政，河南金霖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修岭，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

授权。

2025年3月6日，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南阳德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南阳德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3月6日通知了南阳德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南阳德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向本院提出异议。2025年3月17日，本院依法召开听证会。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超、被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尹清政、朱修岭到会参加会议。本院于2025年3月28日裁定不予受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南阳德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服（2025）豫1322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1日立案审理，于2025年6月13日作出（2025）豫13破终2号民事裁定，撤销本院（2025）豫1322破申1号民事裁定，并由本院裁定受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南阳德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13破终2号民事裁定以南阳德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在不持异议为由裁定撤销本院（2025）豫1322破申1号民事裁定，并由本院裁定受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南阳德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故本院作出受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南阳德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南阳德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麻俊鹏
审 判 员 杜芙蓉
审 判 员 马振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曹嘉文